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學生英語能力檢定合格抵免英文課程學分實施要點

101年10月12日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2月13日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03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 一、為鼓勵學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定合格抵免英文課程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修習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開設英文課程之日間大學部四技、二技、七年一貫制及專科部學生，不適用各系(科)修習專業英文課程的學生。
- 三、本中心於每學期開學選課期間辦理通過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之 A2、B1 或 B2 等英檢相關證照英文科目之學分抵免。
- 四、凡學生於入學後通過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 A2、B1 或 B2 等所對應等級考試者(如附件)，得持相關證明影本申請通識英文課程學分抵免。其抵免學分之次數和成績折算標準如下：
通過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 A2、B1 或 B2 證照者，得抵免本中心所開設英文課程 2 學分。一張證照僅抵免一次為限，已受理抵免之成績：
 - (一) A2 為 85 分。
 - (二) B1 為 90 分。
 - (三) B2 為 95 分。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